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郵箱地址(附註11)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同日於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1號會議室及通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2EGM 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自動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通函，「通函」)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批准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實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附註1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自動重續衍生品框架協議年期(定義見通函)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批准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實施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附註1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自動重續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定義見通函)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批准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實施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附註10)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擁有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委任每名代表以代表該股東投票權的指定比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對通告未有載述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人士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人員簽署。
-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將使用其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第1、第2及第3項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如閣下委任的代表並非大會主席，務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錄資料，使用網上平台線上參會。如並無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會及投票。

個人信息收集聲明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準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或法律規定，將閣下/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以外之實體及/或團體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如有需要)，以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 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閣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